



全国城镇水务管理培训丛书

**城镇
水务法律法规**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全国城镇水务管理培训丛书

城镇水务法律法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镇水务法律法规/李振东总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全国城镇水务管理培训丛书)

ISBN 978-7-112-11369-9

I. 城… II. 李… III. 城镇-水资源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2599 号

我国在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节约等方面, 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但因法律法规比较分散繁杂, 给实际应用带来不便。从方便、实用和便捷原则出发, 本书对涉及城镇水务的主要法律法规按法律综合篇、主体法规篇进行编录和编写。

法律综合篇以相关法律原文编录为主, 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基本法和单行法共计 12 部, 内容涵盖了民事法律关系调整; 市场交易的规范调整。

主体法规篇是本书的重点部分, 对主要法规分别按核心提示、内容精要、具体适用、注意问题、法条链接体例进行编写, 力图将繁杂的法规化繁为简。该篇涵盖了供水管理、排水管理、节水管理、水质管理、地下水管理、水源保护与供水设施建设等 7 个分类的法规。为城镇水务工作以依管理发挥积极作用。

* * *

责任编辑: 石枫华 俞辉群

责任设计: 张政纲

责任校对: 王雪竹 刘 钰

全国城镇水务管理培训丛书

城镇水务法律法规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霸州市顺浩图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凯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½ 字数: 523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6.00 元

ISBN 978-7-112-11369-9

(1856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全国城镇水务管理培训丛书

总 主 编：李振东

副 总 主 编：邵益生 刘志琪

执行总主编：丁五禾 崔庆民 张国祥 冯国熙 陈云龙
王 岚 周善东 张湛军

城镇水务法律法规

主 编：张国祥

副 主 编：霍 奎 曲 明 孟秀荣 胡云峰

编写人员：周石林 张善科 杜晓光 潘玲玲 于 雷
付慧芳 任文海 孙丽娟 李 丹

责任编辑：石枫华 俞辉群

序

城镇水务事业的发展与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历史变革、文明演进等各个方面息息相关。200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60 年记载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腾飞，记载了改革开放 30 年的辉煌，记载了城镇水务事业发展的壮丽篇章。作为城市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的城镇供水、排水、节水工作，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到 2008 年底，城市日供水能力达到了 26621 万 m^3 ，供水普及率达 94.7%，城市供水设施日趋完善，供水水质得到保障，供水服务不断提高，城市用水的供需比得到根本性的转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11178 万 m^3 ，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70.16%，城市水环境的建设管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在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推动下，城市节水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全国各地积极开展创建节水型城市活动，提升城市节水工作内涵。近几年来城市平均年节水量 31 亿 m^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86.02%，目前已有 40 个城市获得国家节水型城市光荣型号。全国从事城镇水务建设、经营和管理的从业人员已达数百万人，城镇水务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当今，我们处在一个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快速变革、文明快速进步的新的历史阶段，不断提升城镇水务行业的管理水平、文化内涵和整体素质是行业健康发展不可忽视的基础保障，是贯彻以人为本服务理念的具体体现。特别是城镇供水、排水、节水行业管理的每一个领导者、决策者、经营者更需要以创新的理念，不断学习新的知识，运用新的技术，提高决策水平，实现城镇水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城镇经济建设和城镇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新要求，提高行业在职人员的教育水平，加强行业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促进全行业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和全体职工总体素质提高，配合全国城镇水行业培训工作的需要，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组织业内的有关专家和学者，编写一套适合全国城镇水务行业管理人员学习的培训教材《全国城镇水务管理培训丛书》。该书一套8册，包括：思想政治经济管理基础、城镇供水工程、城镇排水工程、城镇节约用水管理基础、城镇水务法律法规、城镇供水排水工程建设与施工、城镇供水排水水质监测管理、城镇供水排水常用设备与管理。该丛书不仅填补了城镇水务系统管理培训教材的空白，也是广大基层管理工作者的案头必备。相信全国从事城镇水务行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建设、公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同志，都能够从中受到启迪，悟出城镇水务管理和发展的成功之道。

在组织编写《全国城镇水务管理培训丛书》中，我们力求将理论与实践结合，深入浅出，适应行业管理工作的要求。力求使丛书成为有助于提高管理人员素质的基础教材。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丛书的内容、结构等方面都不尽完善，希望广大读者通过工作实践，以与时俱进的精神对丛书的不足之处提出意见和建议。丛书编写中，借鉴了四川省供水排水协会编辑的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丛书及相关资料，得到了全国城镇水务系统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配合和无私奉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前 言

水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相对匮乏的国家，人均淡水占有量只相当于世界人均淡水占有量的 1/4。目前，我国有 90% 以上的城市水域污染严重，可利用淡水资源日益减少，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改善必须面对的严重问题。为了加强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制订了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城市水务法律法规是水资源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和贯彻城镇水务法律法规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工作。

城镇水务的建设和管理直接关系公共事业的建设发展，是体现以人为本服务理念、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方面。城镇水务是具有公益性的特殊行业，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的范畴内依法规范城镇水务经营管理秩序，调整权利义务关系，对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水务自身的合法权益至关重要。为此，结合国内城镇水务行业面对的综合经营环境和法律环境，我们编辑了这部《城镇水务法律法规》。本书共收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 30 部（篇），共计 30 余万字，目的是为城镇水务行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一部实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工具书，以适应当前城镇水务管理工作人员运用法律知识维护企业权益的需求。

本书主要突出了实用性、时效性和便捷性。在编辑上按基本法、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顺序，划分为综合法律篇和主体法规篇两大部分，涵盖了供水管理、排水管理、节水管理、水质管理、地下水管理、水源保护、水价管理与供水设施建设等政策法规多个方面。

综合法律篇共收录了基本法、单行法 12 部。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是民法中的一部基本法律，所有民事法律关系均受其调整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调整和规范城镇水务行业部门和用水户之间的合同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是水行业的一部单行性法律，规定“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等，对水务管理部门和用户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了“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则和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对计量器具的检定、制造、修理、使用等进行了系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了“城市供水排水系统”等市政公用设施必须与工程建设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的“三同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明确了水环境质量标准制订、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分别从防止地下水污染和防止地表水污染两个方面，对水环境保护进行了规范等。

主体法规篇共收录了供水管理、排水管理、节水管理、水质管理、地下水管理、水源保护、水价管理与供水设施建设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18 部（篇）。其中，《城市供水条例》系统规定了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水户的权利义务，对城市供水水源的开发建设、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城市供水经营、城市供水设施维护等进行规范和调整。《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对城市供水水质标准、检测等进行了系统规定。《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对凡直接或者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系统规定。《城市节约用

水管理规定》对节约用水的标准、措施等进行了规定。《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从地下水资源开采的标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系统、全面地规范了水环境保护，使之更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规范了饮用水地表水源和地下水源污染防治的标准，明确了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责任主体和方法等。

本书在编写中从满足企业管理人员的需求出发，力图体现简约方便和个性化两大特点。在简约方便方面，本书以主体法规为主线，每部主体法规向读者提供了核心提示、内容精要、适用范围及注意问题、相关法条链接几个部分，方便读者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应用线索，把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一目了然。在个性化方面本书设计充分考虑到企业管理人员需求的多样性，多以城镇水务涉及的重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又突出个性。

本书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是：

张国祥（中国水协副会长、辽宁水协会长）为主编，霍奎（辽宁水协副会长）、曲明（辽宁水协副会长、抚顺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孟秀荣（辽宁水协副会长、本溪市自来水总公司经理）、胡云峰（抚顺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为副主编，负责编制编写大纲，协调编写人员之间的分工，并统编全书，对全书各章节的图表、公式和文安内容根据具体情况作了增补、改编和校订。

周石林（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和潘玲玲承担主体法规篇中《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水工程建设规则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城市用水定额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编写。

张善科（本溪市自来水总公司法律事务室）和李丹承担主体法规篇中《城市供水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部分内容的编写。

杜晓光（抚顺市自来水公司法律事务部）和于雷承担主体法规篇中《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城市供水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部分内容的编写。

霍奎和杜晓光承担了本书综合法律篇的录入和整个书稿的审校工作。

由于时间紧迫加之没有可供参考的相关资料或图书水平有限在对供水排水法规解读中可能存在不足，在编写中未能广泛征求全国城镇水务战线的广大干部和法律工作者的意见，在收集整理国家和行业部门涉及水务的法律法规也不够系统和全面，我们欢迎广大读者能够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和情况，使本书在再版时加以补充完善。

2009年7月

目 录

综合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148

主体法规篇

城市供水条例	174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185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196
城市用水定额管理办法	20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20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10
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	218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26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23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49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5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69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	280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30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313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319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327

综合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

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

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

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是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四)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对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